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文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復經該院以109年度交簡上字第64號上訴駁回確定，於110年4月4日執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於返回社會後，不能自我控管，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紀錄（見本院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2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至15頁），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再度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已逾本罪規定之吐氣酒精濃度標準數倍以上，依實務上就酒精對人體的作用與影響關係研究顯示，將造成明顯酒醉狀態、步履蹣跚，肇事率高達25倍以上（見本院卷第21頁），足見其心存僥倖，任意觸法，置己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不顧；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2937號偵查卷第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次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零點零5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937號

被 告 陳文平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平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嗣上
訴後，由同法院以109年度交簡上字第6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定，且於民國110年4月4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悟，自113
年8月11日上午10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東霸禮儀社內飲用
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上午
11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道路上。嗣於同日上午11時28分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北興
路與朝陽路口，因駕車有異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
0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
06 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
07 屬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陳文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9 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
10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之執行
11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
12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13 會議釋字第775號意旨，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陳子維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書 記 官 吳柏萱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